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6号

关于年产72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2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西湖村（原氮肥厂），厂区内现有炼钢生产项目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项目2个项目，其中炼钢生产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方式取得了省生态环境厅的环保备案（粤环审〔2016〕795号），设计年产42万吨连铸钢坯；《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了我局的环评批复（河环连建〔2021〕62号），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72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西湖村（原氮肥厂）现有厂区轧钢车间内，总投资为2380万元。本次技改扩建项目采用连铸-直接轧制技术，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炼钢生产项目连

铸车间生产的 42 万吨高温连铸坯作为新增原料，高温连铸坯不经过加热炉加热，由直轧辊道直接输送至轧机区进行轧制。另外，初轧机组由原来的 $\Phi 550\text{mm}\times 6$ 台改为 $\Phi 650\text{mm}\times 6$ 台，中轧机组和预精轧机不变，新增 1 条精轧机组线，将现有轧钢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完整高效的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新增年产 42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设计年产 72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品种规格在原有的 HRB400 $\Phi 12\text{mm}$ -HRB400 $\Phi 28\text{mm}$ 、HRB400E $\Phi 12\text{mm}$ -HRB400E $\Phi 25\text{mm}$ 基础上，增加 HRB400E $\Phi 28\text{mm}$ 、HRB400E $\Phi 32\text{mm}$ 及 HRB400 $\Phi 32\text{mm}$ 等规格。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标准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中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厂区内轧钢车间轧制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 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 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净循环水) 配套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 不排放; 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 配套浊环水系统, 经“沉淀-除油-过滤”处理后, 经冷却塔冷却后, 循环回用, 不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车间密闭性,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不分配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